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更改託管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將成為本公司的新託管人，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 委任新託管人

本公司已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訂立新託管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新託管人，而新託管人則同意作為本公司的託管人，就本公司可能不時存放於新託管人的證券及現金提供託管服務。待新託管協議生效後，本公司目前的託管人渣打銀行所提供的託管服務將隨即終止。

### 新託管協議的年期

新託管協議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開始並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新託管人透過不少於九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 應向新託管人支付的費用

根據新託管協議，本公司應按每年0.03%的費率支付託管費，首六個月每月不得低於800美元及其後每月不得低於1,000美元，以及就每項交易支付25美元的交易費。

董事會認為，上述收費標準符合現行市場收費。

### 新託管人的資料

星展銀行透過其全球代理銀行網絡在香港及海外向機構投資者、基金、信託人、私人銀行及其他提供各類型資產的託管服務，涵蓋傳統股票和定息證券以至上市單位信託基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其託管的資產超逾350億新加坡元。

\* 僅供識別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新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新託管協議生效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新託管協議項下的服務應向新託管人支付的費用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列的最低豁免規定，故新託管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本公司於新託管人在任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新託管人的費用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列的最低豁免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規則，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生效的關連交易適用規定，並須以公佈方式披露全部詳情及／或事先徵求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託管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新託管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的證券。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	指	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資金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託管人」或「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香港銀行業條例第IV部成立的持牌銀行

「新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託管人所訂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的託管協議，內容有關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放於新託管人的證券及現金提供託管服務
「證券」	指	包括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債務證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或於集體投資計劃中的任何權益，或其他證券及證書、收據、存託憑證、認股權證、臨時憑證或其他有權收取、購買或認購上述各項或證明或代表於上述各項擁有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的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